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Paul Harris先生、陈志勇先生及陈铁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Paul Harris先生因家庭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运营总监（COO）职务（运营总监职务任职至2023年10月31日）等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现任职务；陈志勇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陈铁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职至2023年9月30日）,辞任后陈铁核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aul Harris先生、陈志勇先生、陈铁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Paul Harris先生、陈志勇先生及陈铁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Paul Harris先生、陈志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聘任吕晓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吕晓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职务;聘任黄学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学斌先生仍同时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聘任吕晓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吕晓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职务;聘任黄学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黄学斌先生仍同时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职能部室包括: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资源勘查部、全球采购中心、投资发展部、审计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吕晓兆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旭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焰女士（召集人）、郭勤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吕晓兆先生: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注册CPM中国职业经理人,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地质学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2年至2010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赤峰黄金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赤峰黄金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赤峰黄金董事、总裁;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任赤峰黄金联席董事长。

黄学斌（Wong Hok Bun Mario）先生:出生于1979年3月,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为香港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FCPA）及澳大利亚矿业与冶金学会会员（MAusIMM）,拥有逾20年的审计、会计、财务管理及企业融资经验;2008年9月至2018年8月,曾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蒙特瑞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等职;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天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任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02362.HK）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2023年7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财务总监。

张旭东先生:出生于1965年6月,研究生学历,美国南新罕普什尔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美国新英格兰保险公司投资分析师,美国第一波士顿银行融资部副总裁,美国科氏工业集团国际资本部和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亚太区首席金融官,安家集团/上海安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德意志银行中国机构客户部门和中国区股权业务部门总负责人,2009年至2012年,任高盛集团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证券业务总负责人和高盛中国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至今,任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现任平安证券、陆金所控股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9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成”）、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华铁应急、浙江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4,232.99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8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江苏瑞成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901.53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5,031.91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58.22	自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41.33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500.0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上述6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孙公司	2023/3/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路886号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铁应急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2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利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瑞成	控股子公司	2017/7/17	2,502	颜廷坚	淮安市淮安区河下路1号河下新城1号楼1-48、1-58号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应急	676,884.16	276,246.55	400,637.61	13,051.01	48,448.30
2	江苏瑞成	33,911.08	25,625.04	8,286.05	2,341.26	20,122.21
3	浙江大黄蜂	809,506.32	742,542.77	66,963.55	24,922.85	182,720.51

注:华铁供应链为2023年3月6日新成立的公司,无2022年度财务数据。

2、被担保方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供应链	223,601.92	223,839.60	-237.69	-237.69	2,959.15
2	华铁应急	711,748.07	299,370.86	412,377.22	3,819.50	22,341.37
3	江苏瑞成	35,675.13	29,139.09	6,536.04	847.97	9,666.60
4	浙江大黄蜂	818,137.41	733,439.96	84,697.45	17,377.25	131,053.7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68.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4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能化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能化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能化科创基金）

●投资金额: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0.98亿元,约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4.02%。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与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兴业）、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4位合伙人共同投资能化科创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08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0.98亿元,约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4.02%。合伙企业由福能兴业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1,2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TUQQM89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18号11-1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化集团总资产15,009,907.13万元,净资产5,089,311.9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282,590.66万元,净利润为46,768.3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能化集团总资产14,978,288.07万元,净资产4,651,641.15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97,522.49万元,净利润-42,827.08万元。

能化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中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35922677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源集团总资产9,703,270.63万元,净资产3,872,068.1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852,666.13万元,净利润405,713.1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能源集团总资产9,690,707.35万元,净资产3,519,189.98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89,211.69万元,净利润为73,698.72万元。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春福

注册资本:15,59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83J

成立时间:2003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永安市燕江东路566号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木材的防腐加工活动;机织服装、服饰、生产专用搪瓷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安煤业总资产258,029.12万元,净资产200,893.2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662.51万元,净利润51,514.8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永安煤业总资产255,095.06万元,净资产205,536.81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3,067.76万元,净利润6,153.02万元。

永安煤业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永安煤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文欣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084307817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金井二路育成中心第31楼第三层C8区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能兴业总资产37,689.63万元,净资产36,477.6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650.51万元,净利润为2,742.24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福能兴业总资产37,728.89万元,净资产36,953.29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34.72万元,净利润478.79万元。

福能兴业为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能兴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省能化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辉）

（四）出资额:40,800万人民币

（五）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1204（集群注册）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45	货币
2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51	货币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51	货币
4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51	货币
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24.02	货币
合 计			40,800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5年,其中,投资期为7年,退出期为8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存续期限与合伙经营期限一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及存续期限。

（二）出资安排

普通合伙人应在本私募基金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前或拟投项目审批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收到上述缴款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出资比例将每期应缴出资额按时足额地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

（三）合伙人的职责或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全体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为合伙企业聘用法律、审计、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账户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或监管协议;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等。

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有权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依本协议约定参加全体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有权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等。

（四）投资范围及方向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闲置资金可用于高流动性低风险投资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行业方向将重点围绕能源、石油化工、新材料、以及配套的智能工业互联网（AI、工控等）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五）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中的重大事项决策由管理人作出,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事务（如投资方式、退出方式、资本运作、担保方式等）;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签署及执行等;

3.决定合伙企业作为投资标的投资人/股东,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进行任何决策,或根据投资标的内部组织文件,对投资标的或其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等机构,但不包含投资标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等机构）进行任何投票或决策;

4.决定合伙企业的现金形式分配方案;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决定采取相应行动以保障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管理人在拟投资前,应将投资方案报送各合伙人,能化集团和公司有权对基金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合规审查,若未能通过审查,则管理人停止相关的投资事项。

（六）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管理费基数（管理费基数为实缴金额扣除向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额）计算。在投资期内,按照管理费基数的1%/年提取;在退出期内,按照管理费基数的0.5%/年提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日为其对应实缴出资金额的基金管理费起算日。管理费按自然年度支付,于每自然年度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首个支付期间为首个管理费起算日至首个管理费起算日所在自然年度的最后一日,支付期限为首个管理费起算日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最后一期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合伙企业存续期的最后一个自然年度开始之日至合伙企业期限（不包括延长期）或提前终止之日。

在相关管理费年度内,若某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因参与后续募集或缴付而增加或因现金分配收到项目投资本金的返还或合伙份额的转让而减少,则相关合伙人应支付的管理费的基数应相应增减（为免疑义,若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发生现金分配的,管理费基数应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对应向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额,再减去对应的已退出/已分配项目的投资本金后的金额),且管理费的增减金额应根据实缴出资变化日至当期缴费年度终止日的期间占当年度时间的比例进行调整,并在下一次支付管理费时一并予以补交或退还,若发生最后一期管理费需要调整的,则在合伙企业清算时予以补交或退还。

如届时合伙企业项下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上述管理费的,合伙企业应于合伙企业账户现金足以支付管理费时支付,延期期间不计算利息。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包括合伙企业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而取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获得分红或股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合伙企业的收入分配可在资金进入托管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返还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后进行100%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扣除合伙企业费用;2.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3.代扣代缴投资人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八）亏损及债务承担方式

若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亏损,合伙企业的税、费以及其他损失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存在未清偿债务的,首先应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九）退出机制

经营期限内,除非法定或约定原因外,合伙人不得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十）合伙权益转让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合伙份额收益权,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或合伙份额收益权,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并将转让协议交普通合伙人备案。经同意转让的合伙份额或合伙份额收益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合伙份额占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合伙人实缴合伙份额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收购有限合伙人所持的份额,该份额对应的有限责任转为无限连带责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合伙份额;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参与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培育、孵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优质项目,是公司实施创新战略的重要手段。

能化科创基金已办理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9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200MW风电并配套储能项目（以下简称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

● 投资金额: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总投资108,261.32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项目上网电价下调、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力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张掖市甘州区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特公司）投资建设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8,261.32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200MW风电并配套储能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项目批复情况

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已获得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州区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20万千瓦风电1#项目核准的批复》（张发改能交〔2023〕15号）。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掖市甘州区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张掖市甘州区特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河公司）持有甘特公司100%股权,特河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甘肃河西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硅业）分别持有特河公司70%、30%股权。河西硅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主营业务为工业硅的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河西硅业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甘特公司投资架构如下: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蓝山馆五期11号公寓楼6层61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特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

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北,交通便利,具备建设新能源电站的条件。该风电场区域风功率密度等级为1级,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510.00h,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00MW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110kV升压站,30MW/120MWh储能系统,110kV送出线路及检修道路等,工程工期为8个月。

2、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
1	总投资	108,261.32
2	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106,912.93
3	流动资金	600.00
4	建设期利息	748.39
5	项目资本金占比	30%

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30%（32,478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特河公司增资,再由特河公司向甘特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甘特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股东向特河公司、特河公司向甘特公司增资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特河公司增资的32,478万元全部计入甘特公司注册资本。

3、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按照经营期20年,保障小时数内（1,800小时）平均上网电价0.3078元/kW·h（含税）,保障性小时数外发电参与市场化交易,目前市场化交易电价0.1430元/kW·h（含税）,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建设总工期8个月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平山湖200MW风储项目
1	年有效利用小时数（h）	2,510.00
2	年均发电量（万kW·h）	49,447.00
3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11,507.72
4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4,963.43